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5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被告 李旺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二十計算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3日向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

01 款，約定借款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為限，貸款期間  
02 自伊核准日起1年，屆期如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且經  
03 伊審核同意，以同一內容即期間繼續1年，不另換約，被告  
04 並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利息依  
05 年息18.25%按日計息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依約向  
06 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付還本日  
07 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付遲延利息，  
08 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年  
09 息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  
10 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  
11 9萬2,231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1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  
1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  
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  
1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  
20 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紀錄等  
21 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2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23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  
24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25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 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3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0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	
13 合 計	5,660元	